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有關收購及延遲寄發通函之該等公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礦區之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將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將通函寄發日期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礦區之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將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何鵬程先生、陳紹強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